

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慢行系统服务评价工作
项目编号： 11000023210200039409-XM001
甲 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乙 方： 北京交研都市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5月26日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交研都市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聘请乙方为其提供慢行系统服务评价工作咨询服务事宜，自愿签订本合同，并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项目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慢行系统服务评价工作。

第二条 项目内容

- 1、完成自行车道路畅通安全评价指标数据采集、测算及分析工作；形成《自行车道路畅通安全评价分析报告》；
- 2、完成慢行交通服务考核指标数据采集、测算及分析工作；形成《北京市2023年慢行交通服务评价分析报告》；
- 3、完成每月月度点评结果编制工作，形成月度《自行车道路畅通安全评价情况的报告》；
- 4、完成年度考核评价工作，形成《2023年度慢行交通服务评价考核结果的报告》。

第三条 项目周期

- 1、乙方为甲方提供慢行系统服务评价工作咨询服务。
- 2、项目启动日期预定为2023年4月30日，项目结束日期为2023年12月31日。

第四条 项目咨询费用

本合同项目咨询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18万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元整）。该总额已包括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而支出的各项费用、所获取的利润及应缴纳的税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五条 付款及发票

1、 甲方分 3 次按以下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每次付款前 1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格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咨询费用总额的 10%，即人民币 118000 元（大写 拾壹万捌仟元 整）；

(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第二条项目内容”中 1 项和 3 所述工作进度的 50%，以及第 2 项形成采集工作方案，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成果文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咨询费用总额的 60%，即人民币 708000 元（大写 柒拾万捌仟元 整）；

(3)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并提交全部成果文件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咨询费用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354000 元（大写 叁拾伍万肆仟元整）；如遇政策变化或乙方之外的原因导致项目暂停或延期，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出现合同中断、中止、延期、终止和解除的情况时，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成项目报告的移交工作。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交接工作，并于出现上述情形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支付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部分的项目价款。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拨款未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支付方式：甲方通过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按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款项。

3、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户 名：北京交研都市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光大银行交大支行

账 号：35080188000085908

甲方纳税信息如下：

名 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000021063W

地址、 电话：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 9 号首发大厦 B 座

57079104

6、乙方应保证按时高质完成甲方委托事项，根据项目需要，为保证项目如期高质量完成，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增加咨询顾问人员，人员增加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承诺和保证对本合同项目所涉及的甲方提供的或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各类资料、信息、数据以及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内部保密措施，避免与本合同项目工作无关的乙方其他人员接触、获知上述保密信息。除非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其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除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本合同其他条款变更或者合同解除、终止的，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此终止，于此情形下，乙方仍应当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其成为社会公众可获知的公开信息时为止。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咨询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8、乙方人员在甲方公司内活动时，需听从有关人员的安排和引导，未经允许不得进入机房、办公室等工作环境。

9、乙方应对咨询服务的工作量、正确性、合法性和及时性负责。

10、项目期间，若甲方补充新的咨询需求或提议变动咨询工作内容，经乙方评估新需求或变动将影响项目周期或人员投入，从而导致项目价格及付款方式变化的，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要求，双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11、本合同第三条第2款约定的项目结束日期届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到甲方或甲方指定地点出差、协助汇报、参加会议等而产生的差旅费（飞机票、火车票、汽车票、出租车票，在甲方及甲方指定地的餐费、交通费、住宿费等）由甲方承担；本合同第三条第2款约定的项目结束日期虽届满，但乙方未实际履行完毕全部义务的除外。

12、除本合同对保密义务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目结束后，乙方有权公布甲方为其合作单位。

1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将本合同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完成，

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咨询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项目工作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的罚款等）。于此情形下，乙方还要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咨询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且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2、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企业标识、图片、具有保密性质的文字等资料、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乙方仅能在本合同项目范围内使用。

3、乙方保证其执行本合同项目所使用的任何资料、方法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如出现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情况，乙方将负责为甲方提供相关证明；如因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导致甲方因诉讼（仲裁）而产生对第三方的债务，此笔债务及甲方因此付出的费用、成本由乙方承担履行支付的责任。

4、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使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图纸、各种说明书、文件资料等，其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逾期向甲方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咨询费用总额的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行为经相甲方同意的情形除外。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咨询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因甲方（含上级主管单位等）战略调整、需求调整、部门调整或管理层变动等原因，造成项目无法正常推进或导致乙方无法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成果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可顺延合理期限交付工作成果。

3、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或者履行本合同已无意义的情况下，

甲乙双方可以终止合同，但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出相关书面证明文件。因此造成的合同无法履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如因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得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合同，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则视为违约，守约方可提出终止合同，但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合同终止的通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如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出终止合同时，由提出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由此所受的损失。

5、除上述约定之外，如本合同其他条款对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约定如下：

1、甲乙双方确认其如下地址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

甲方联系人：荆祿波 联系电话：010-83775329

甲方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7 号楼

乙方联系人：鱼魏君 联系电话：010-82582409

乙方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交大科技大厦 1403-01

2、甲乙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3、任何一方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各方均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在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的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4、任何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

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5、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人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人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本条第 2 款规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第十三条 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通过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4、本合同“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约定的联系地址仅用于通知与送达，不对诉讼管辖产生任何关联或影响。

5、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条款及附件内容的任何修改，均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条款或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咨询服务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如龙" (Li Rulong).

日期：2023年5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军" (Wang Jun).

日期：2023年5月26日